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校慶教職員工 **羽球** 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羽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  
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羽球校隊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9：30～12：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及退休教職員工。

八、參賽歸屬：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歸屬於各行政單位，工友歸屬於現服務單位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採男女混合團體賽，最多報名 12 人，如男隊員不足可由女隊員補足  
參賽（參賽人數不足時，可排空點，但須賽前告知對手，方便其排點）。

十、參賽及組隊報名單位：

（一）教務隊（含教務處各單位、研發處及研究人員、教學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  
進修暨推廣部、資訊中心、圖書館與校友中心）。

（二）學務隊（含學務處各單位、國際事務處與體育室兼任行政之教師及職員）。

（三）總務隊（含總務處各單位、秘書室、人事室與會計室）。

（四）教師聯隊— 法律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電機資訊  
學院及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合併為一隊（含法律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公共事務學  
院各系/所/中心、電機資訊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人文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社會  
科學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各系/所/中心）。

（五）商學院隊（含商學院各系/所/中心）。

（六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隊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，將不舉辦。

2. 三至五隊採單循環決賽。

3. 六隊時分兩組單循環預賽。預賽時分組冠軍與另一組亞軍，進行準決賽，勝隊參加冠亞軍決賽，敗隊並列第三名。

(三) 勝負判定：每場五點（男雙、男雙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，每點一局 31 分（16 分交換場地），五點均需賽完，五點相加分數高者為勝隊。

(四)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1. 各隊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，以同組內所有賽程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）。
2.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比賽勝負場關係判定之。
3. 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同積分者間之勝負分差多寡判定之；如又相等時，以勝負點差判定之；再又相等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，報名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HkECKAGbzLWWixa79>。

2. 每隊僅需 1 人代表於網路報名，並輸入全隊球員名單。

3. 若採紙本報名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，將報名表擲回綜合體育館三樓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詹皓羽（分機：68515）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，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請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組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- (二) 比賽中，任何一點因未到空點或未賽棄權，僅判定該點 0:31 敗，不影響其後各點之比賽。
- (三) 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校慶  
教職員工羽球賽報名表

單位		領隊	
教練		管理	
聯絡電話			

團體賽

參賽人員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
1 隊長				
2 隊員				
3 隊員				
4 隊員				
5 隊員				
6 隊員				
7 隊員				
8 隊員				
9 隊員				
10 隊員				
11 隊員				
12 隊員				

隊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